

新闻公报

立法会三题：强制性公积金

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五月二十六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叶伟明议员的提问和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梁凤仪的答复：

问题：

关于强制性公积金（下称「强积金」）制度的实施情况，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是否知悉过去三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接获关于雇主拖欠强积金供款的投诉宗数及所涉款项总额，以及去年入禀法院向雇主追讨拖欠供款并获判得直的个案数目，以及讨回的款项总额；

（二）是否知悉按进取、平稳、保本等基金分类列出现时各注册强积金计划的收费比率；及

（三）鉴于强积金制度实施至今已超过九年，当局会否对强积金制度作出全面检讨？

答复：

主席：

（一）在二〇〇七至〇八、二〇〇八至〇九及二〇〇九至一〇三个年度，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接获关于雇主拖欠强积金供款的投诉宗数分别为6,075宗、6,975宗及5,965宗，所涉及的款项总额分别为一亿八百多万元、七千四百多万元及六千四百多万元。

积金局在收到拖欠供款的投诉个案后，会立即作出调查及跟进。如投诉属实，积金局会要求有关雇主立即缴交拖欠供款。根据去年经验，经积金局跟进后，接近九成的欠款可以被追回。至于其他未有按积金局要求缴付拖欠供款的雇主，积金局会循民事途径代雇员向他们追讨欠款。

积金局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入稟法院向雇主追讨拖欠供款并获判得值的个案数目为313宗，涉及的款项总额为大约六百四十万元。

(二) 强积金计划下提供的不同基金大致可按其投资种类分为五大类，即强积金保守基金、保证基金、债券基金、混合资产基金和股票基金。不同基金种类现时的平均基金开支比率，即基金开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比，介乎1.13%至2.36%，而所有基金的总平均基金开支比率则为1.92%，详情载于下表。为了提高市场透明度，和便利市民查阅，积金局已在其网站的收费比较平台，列出个别强积金基金的基金开支比率及有关收费的资料。

<u>基金种类</u>	<u>平均基金开支比率</u>
强积金保守基金	1.13%
保证基金	2.36%
债券基金	1.92%
混合资产基金	2.03%
股票基金	1.95%
整体	1.92%

(三) 自强积金制度于二〇〇〇年十二月成立以来，政府和积金局一直因应实际运作经验和最新市场发展情况，优化强积金制度下不同范畴的安排，并先后经立法会通过七条条例草案，修订强积金法例，当中主要的修订包括加重拖欠供款的罚则、容许雇员在现职期间转移其供款的累算权益，以及精简和改善强积金制度的运作等。展望将来，积金局会继续按需要检讨和完善强积金制度的运作，以便更有效加强对就业人士的退休保障。

完